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2〕0537号 | 陕西中邦鼎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案 | 陕西中邦鼎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91610131MA6X3KF98W | 张想平 | 当事人陕西中邦鼎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其施工的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发包的公厕项目上，通过网购平台采购坐便器25台，儿童坐便器4台，蹲便池65套,立式小便器35套，立式小便感应器31套，蹲便感应器66套，总计货值,49,920元整。后经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鉴定，鉴定意见为“坐便器22台，儿童坐便器4台，立式小便器31套，立式小便感应器31套，蹲便感应器66套，以上商品非我公司生产销售的，完全系他人未经我司授权非法生产、销售的假冒我司“ARROW箭牌”商标的侵权商品（详见鉴定意见公厕0、1、6、8、9号鉴定书）”，以上商品货值47,800元整。我队采纳该鉴定意见，认定陕西中邦鼎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销售侵犯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属于《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第二十五条所指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当事人在所有被鉴定为假冒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中，当事人采购的坐便器22台，儿童坐便器4台，立式小便器31套，立式小便感应器31套，（货值34800元），能够提供合法来源，但其采购的但其采购的蹲便感应器66套（货值13,000元），被判定假冒注册商标且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此行为应依法予以查处。我队采纳该鉴定意见，认定陕西中邦鼎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销售侵犯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属于《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第二十五条所指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 罚款人民币3000（叁仟）元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 2022年11月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西市监处罚〔20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队）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2年11月11日 |